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蒙古稅務爭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MoEnCo 代表出席了蒙古行政法院（「該法院」）就 MoEnCo 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裁定所提出申索之聆訊。根據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MoEnCo 需要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的重新評稅總額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

聆訊僅進行了一天，而該法院作出口頭判決宣告有利於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判決和撤銷 MoEnCo 的申索。視乎該法院工作量，詳細的書面判決預計由聆訊日起計十四天內可予提供。MoEnCo 有權於收到書面判決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就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正索取法律意見並考慮對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適時及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蔡文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